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视野下的微观教育公平问题探究

赵艳红

(保定学院 中文系,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微观教育公平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核和精髓,义务教育内涵式均衡发展有赖于微观教育公平的实现。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微观教育不公平的表现及其成因进行分析,提出实现微观教育公平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微观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观念;管理机制;评价机制

中图分类号:G40-0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2-0097-05

一、微观教育公平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核和精髓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价值追求是教育公平,教育公平包括两个层面,即宏观教育公平和微观教育公平。宏观教育公平是一个社会学层面的问题,关注公民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机会等,更多地关涉国家法律、政策和机制等社会问题,可以通过政策、法规的制定、调整以及教育资源的调配实现区域、城乡、校际、群体之间的教育均衡发展,主要涉及教育公平的宏观层面。微观教育公平指的是学生在学校内部接受学校教育的过程中能否得到適切、公平的教育,是一个教育学层面的问题,关涉学校内部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因素。微观教育公平涉及观念公平、课程设置公平、教学过程公平、教育评价公平等,是一种质性公平,更多关涉的是教育理想、目标和质量管理等教育本身的问题。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不能将注意力仅仅放在机会和条件上,更要重视微观层面的学校内部的教育公平,以使每个个体获得适宜的发展。我国教育改革实践证明,如若仅仅提倡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人人提供受教育机会,只重视“有学上”而忽视“上好学”,势必偏离教育公平的终极价值追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也将失去它的应有之要义。均衡发展不是教育的平均主义,均衡与优质不应对立,既不能单纯追求不均衡的优质,也不能简单追求低水平的均衡。这两者相互关联,同等重要,不存在严格的先后问题^[1]。微观教育公平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着相同的目标,即关注“人的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核心价值追求是人人都享受高质量的教育,没有微观上的教育公平实现,宏观教育公平便是“削峰填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也将是低位运行。宏观上教育的不公平也许作为学校的教育者往往无能为力,但是教育者在自己的教育实践中践行教育公平却是大有可为。作为学校教育者,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应该树立教育公平的观念,用全面发展的观点,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促进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坚持在学校内部的教育实践中践行教育公平;让每一个学生都充分享用自己的受教育权利,得到适切的教育,避免

收稿日期:2014-02-25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微观教育公平问题研究”(201303035)

作者简介:赵艳红(1970-),女,河北高碑店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言文学。

教育者自身在教育实践中制造新的教育不公平,这将有助于教育质量的提升,为义务教育均衡内涵式发展提供源头活水,进而使义务教育均衡高位发展成为可能^[2]。

二、微观教育不公平问题的表现

微观教育公平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作为学校的教育者应从教育公平的视角,反观学校内部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教育不公平问题,对教育不公平现象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思考。课题组通过调查、访谈和课堂观察,对微观教育不公平进行了研究。调查对象涉及保定市6所学校的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访谈调查中存在的教育不公平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参与机会失衡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的关注,影响着学生的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现的尤为明显。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的关注度不同,对某些有“才”、“财”的学生特别关注,教师不能从学生发展的高度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而更多的机会降临到一些“特殊”的学生身上,被忽视的学生在学业及心理等层面受到严重的影响。课堂教学过程是师生个体之间、师生群体之间、生生个体之间、生生群体之间的动态交流过程,没有这种多主体、多层次的交流,课堂教学也就失去了它真正的意义。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主导者,在动态交流过程中具有绝对的选择权力,但教师在整个的教学过程中,只照顾到某些“特殊”学生,他们就会获得更多的课堂教学时间和更多的参与机会,而其他学生则在此过程中被放弃,变成“观众”或“听众”^[3],产生课堂交流的选择性,无疑是一种不公平。

在调查、访谈中发现,学生、家长普遍认为教师对学生不能一视同仁,偏向某些特殊学生。对于“要实现课堂教学中的教育公平”的问题,有多数教师认为“基本上能做到”;而对“每一个学生都做到认真负责,使其得到适合的教育和发展”的问题,有绝大多数的教师认为“很难实现”。

2. 漠视弱势群体学生和边缘学生的合理需求

社会生活中的不平等是一种客观存在,在当下人们愈发严重的浮躁和功利心理状态下,心理偏见更是随处可见,这些不可避免地会间接影响课堂社会结构,学生会因家庭背景的优越或者个人以往表现特别优秀而受到课堂的特别优待^[4]。教师由于多种原因而偏爱家庭背景优越或成绩突出的学生,并给予特殊的照顾,这些情况在教育过程中并不鲜见。教师们也尽量在努力消除这种心理偏见,但由于教学进度、教学评价等因素制约和其他私利的作用,常会有意无意或不自觉地产生这种心理偏见,从而严重地影响着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能否公平地对待边缘和弱势群体的学生,他们的合理需求也就很难得到满足。

在调查、访谈的结果分析中发现,10%的学生认为老师不喜欢自己。对“将家庭背景优越和家庭困难学生一样对待”的问题上,有70%的教师认为基本上能做到;有10%的教师认为不容易做到;对“在教学中,给予成绩不好的学生更多的关心”,有高达30%的教师认为不容易做到。

3. 教育评价的不公平

目前,单一的评价标准已成为教师评价学生的思维惯性,教育评价对于学生而言本身存在着诸多弊端,唯分数论,不能全面而真实地反映学生的情况,更无法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以一种有弊端的评价方式来评价学生,本身就是对学生的一种不公平。现实的情况是学校、老师、家长等都在以考试成绩这一把尺子衡量学生,似乎我们的教育已经舍弃了教育的目的,学生成了教师职称晋升、教学评比等功利目的实现的工具,忽视了学生的未来发展和个性差异,从而导致每一个学生都成为应试教育的“标准件”。教师都习惯以分数的高低作为评价标准,来评判学生的好与差,优与劣,进而用分数来进行表扬和惩罚,似乎已经没有其他的评价方式和标准。在老师的眼里分数高便会一好而百好,教师对学生表扬和惩罚的教育不公平现象也就屡见不鲜。

在调查、访谈中了解到,教师对待学生的态度及教育方式会因成绩好与坏而有明显不同。成绩好

的学生经常会拥有某些特权,学习成绩差的学生认为老师“不喜欢自己,上学没意思”。对于改变“教师偏向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这种教育不公平现象,有30%的教师认为很难做到;对于教师心理偏向出现的原因,60%的教师认为是学校对教师的考核制度、家长对学生学习成绩的高要求及班容量太大造成的。

三、微观教育不公平的成因

1. 传统教育观念根深蒂固

几千年来,传统的教育观念强调“师道尊严”,过分维护教师的权威,这种推崇“师道尊严”的教育文化已经渗透到人们的观念、意识之中,忽视学生的权利,始终将其作为“被教育者”,教师指令的执行者,缺乏教育民主,更谈不上教育平等,在教育过程中,教师与学生更多表现出上下级关系。我们的教师关注的更多的是宏观层面,而没有从教育公平的角度反思自己的教育行为,似乎追求教育公平只是政府的事情,于己无关。即使有些教师在这种教育改革的背景之下,试图做出改变,但我们的教师提供的更多的也只是一种“包装式”、“恩赐式”、“形式化”的教育民主,教师任何时候都可以任意将其废除,没有一点严肃性和制度性。我们不难看到,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有绝对的话语权,学生这一权利主体处于永远的被动和从属地位,毫无话语权。课堂上,教师有时让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发言,这往往是带有惩罚性,监督意义的举动,教师完全出于个人喜好,而非学生发展的需要;有时教师也让所有的学生质疑、“进谏”,一旦不符合教师的初衷,则迅速让学生停止,甚至惩罚;无论是课前预习、课堂教学、课后作业,教师对学生进行的是“批发式”“一刀切”的教育。长此以往,学生被“驯化”,学生们便习惯地放弃了教育过程中应该享有的权利,教育公平也只有在传统的教育观念面前低头。

教师对教育公平的理解和认识,更多地停留在宏观层面,在义务教育初步普及以后,在教育过程中的公正待遇和更高质量的教育应成为教育公平的追求,即教育的微观层面——学校内部教育公平,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义务教育均衡的内涵式发展。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让学生享受到“一视同仁”的平等教育;同时,又要在充分认识个体差异、发展不平衡的客观情况下,给每一个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使学生个性得到充分的发展,从而最终保证他们在教育过程中的公正待遇和教育质量。进入21世纪后,西方学术界就提出了“给每一个人平等的机会,并不是机会平等,而是要使每个学生都能受到适当的教育,而且这种教育的进度和方法是适合每个学生特点”的观点,这便说明教育公平是让每一个学生尽可能的获取知识,提高能力,并突出强调个性化培养。但在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由于教师不能全面、深刻地认识教育公平理念,不少教师对学生应享有哪些权利不甚了解,即使了解一些,也不予重视;有些教师甚至在日常的教育教学过程中,剥夺了学生应有的受教育权利却全然不知;有些教师思想观念中,从来就没有学生教育权利的概念,也就谈不上维护学生的教育权利。

2. 社会价值取向的功利化

在当今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人们的社会价值取向多元,更多地趋于功利,这种价值观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学校教育活动概莫能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绩驱使、学校之间的竞争,使学校不得不走上追求升学率的发展路径,进而能在学校竞争中获得优势,从而吸引更多的优质生源。另外,受这种功利的价值取向影响,一些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受到“钱财”、“权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在教育教学中产生教育的不公平。

3. 教育评价导向的片面化

教育评价提供了衡量教育过程或结果好坏的标准,它对整个教育教学活动具有重要的导向或指导作用。它就是“指挥棒”,支配着或引导着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教育教学中教师全面、公正综合地评价每一个学生是教育教学效果的重要保证^[4]。当今,我国的应试教育让师生双方都成了分数和升学的奴隶,为了追求高升学率成了最重要的任务,分数的增值导致人性、人格等的贬值,用牺牲学生

的权利和健康成长来换取学校的高分数和升学率,从而教师会在职称评定、业绩评比中得到切实的好处,进而使学校的社会知名度、信誉度提高。因此,学校和教师就不可能从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出发去实施教育公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教育公平也就无从谈起。

在调查、访谈中了解到,老师喜欢学习成绩突出的学生和班干部,与成绩突出的学生和班干部交流多,大多采用民主的、肯定的、放手的态度和方式,并会充分考虑到他们个性特点,而与后进生交流与互动时,大多比较采用专制、否定的方式,很少考虑他们的心理感受及个性特点。这些根源在于应试教育的评价标准,它的评价功能左右着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助推了教育不公平现象的出现。

四、促进微观教育公平的对策与建议

1. 确立教育公平的教育教学观念

在教育教学中践行教育公平,要求一线教师树立微观教育公平的观念。教师要从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法学的角度重新审视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自觉地调控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树立与素质教育、教育公平相适应的课程观、学生观,用全面发展的观点,平等地、人性化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使每个学生得到适合自己的教育。摒弃教师思想意识中根深蒂固的“师道尊严”,坚持在教育教学中这一微观层面上践行教育公平理念,树立公平的教育观。

教师教育公平观念的确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作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者应重视校内的教育公平问题,充分认识微观教育公平与宏观教育公平的关系,培植教师的教育公平观念。教育部门或学校应定期进行对教师的培训,根据需要对教师进行不同目的培训,使教师逐渐确立教育公平的意识,提高专业素质,提高师德水平,让教育公平观念深入一线教师的内心,使他们从教育公平的角度认识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更加自觉调控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教师走下“神坛”,以平等的姿态走进学生中间,在充满活力的教育过程中实现教学相长,即“以生气焕发生气,以激情感动激情,以理想鼓舞理想,以人格塑造人格”^[9]。另外,教师教育公平观念的确立也需要发挥学生和家长的重要作用,学校要唤醒学生、家长的权利意识,明白自己的基本权利有哪些,学会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同时,学校应为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受的不公平待遇提供申诉的渠道。

2. 建立促进教育公平的教育教学管理机制

(1)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在对学校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可以引入学校家长委员会参与的监督机制,避免出现检查、管理过程中的学校弄虚作假,以便对学校加强管理。

(2)学校内部建立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教育教学管理对学校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学校管理工作中要时时处处渗透教育公平的思想。要建立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同时加强管理、检查、监督,使教师建立与素质教育一致的学生观,课程观、教材观,为学生创设和谐、愉快活泼、乐观向上的利于学生成长的教育氛围;强化教师教育教学中学生的主体意识,教育教学行为应立足于学生实际及未来发展,摒弃功利思想,使学生每一个学生都得到适宜的教育。

(3)建立推门听课制度。课堂教学是学生接受教育的主渠道,是教育不公平问题的主要发生地。在课堂教学中践行教育公平,要求教育者建立平等健康的师生关系,强调在教育中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课堂教学中,教师是创造平等、民主的课堂气氛的主角,实现师生合作的关键。现如今,我们的教师一贯以“权威”的形象出现在课堂,学生心存“敬畏”之心,这种课堂气氛影响了学生心智的发展。学校可组建听课小组,小组可有家长委员会参与组成,可随时深入课堂,及时了解课堂教学的真实情况,为学校的教学管理提供最真实的教学情况,从而调控教师的教学不公平行为。

3. 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

评价机制是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教师发挥着“指挥棒”的作用。评价总是以一定的价值观为基础的,依据的价值观不同,所得出的评价结论是肯定有差别的,因此,教育评价必须依据合理的价值

观和合理的评价标准。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深刻认识宏观教育公平和微观教育公平的关系,立足于地区教育的长足发展,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价机制,从而引导学校制定科学的对教师的评价制度,引导教师在教育过程中自觉的调控教育教学行为,践行教育公平。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建立起科学、完善的评价标准,本着全体学生发展的目标,社会对合格人才需求的战略眼光,确立多元的评价标准,引导教师回归最适合学生发展教育之中,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质量观。要避免出现把富有创新意识和批判精神的学生评价为不守纪律学生的现象;避免出现仅仅通过对学习内容的死记硬背就能够达到考试要求的学生当作好学生,对思维敏捷、创造力强却不适应这类考试而失败的学生当作差学生的现象。同时,要对评价的结果进行正确的解释和处理,这同样也关系到教育公平的问题。

学生和家长参与对教师的评价。学生是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对教师有着最直接的接触,最真实的感受;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充满期待,在某种意义上讲,我们的教育是对学生和家的一种特殊的服务,对服务质量满意与否,学生和家长有着充分的发言权,这让学生和家长参与教育教学评价成为可能,且有极大的积极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可定期进行调查和访谈,把脉一线教师的教育教学情况;也可设置校长专线、局长专线等,为学生和家长铺设及时反馈信息的渠道。

总之,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教师构建一套完善而有效的评价体系和机制,科学合理的考量学校、教师的劳动,引领和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摒弃追求升学率的片面评价方式。

参考文献:

- [1]张建国.微观教育公平,是内核,是精髓.中国教育报[N].2011-12-06(3).
- [2]郑友训,冯尊荣.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理性解读[J].基础教育研究,2008(4):41-44.
- [3]贝兰卡,查普曼,斯沃茨,等.多元智能与多元评价:运用评价促进学生发展[M].夏惠贤,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
- [4]郭晓娜,靳玉乐.反思教学与课堂公平[J].现代中小学教育,2007(2):4-16.
- [5]叶澜.教师角色与教师发展新探[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The Micro-education Fai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Zhao Yanh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The micro-education fair is the kernel and essence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its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depends 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icro-education fai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and the causes of the micro-education unfair, and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realize the micro-education fair.

Key words: the micro-education fair;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education teaching idea; management mechanism; evalu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 石丽娟)